

近因物價上漲承包商提出賠償及延展工期等請求到會，雖經兩次召開協調會均未獲得解決，本會正積極謀求與承包商協調中，俟協調結果後，自當加速趕工期以早日完成』等情，里民接到此文大為不滿，并決議一面請市議會決議責成市府無論如何應設法限期完成，一面責成承包商先行清理工地衛生或市府僱工清潔，並抽清積水以重市民衛生。

法：一、迅速另行僱工早日完成。

二、即日派工清除工地清潔及抽除污水。

三、追究責任嚴予處罰。

決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

動議人：陳 懷 周洪根

附議人：林義盛 黃馨葆

案由：為本市「水」的污染甚為嚴重，勢將危害人身，請從速立法，嚴格取締，提早處理，以保市民健康案

由：一嚴重的現象發生：

(1)里民大會紛紛提出指責水溝不通、污水四溢臭味沖天之情形。

(2)在寶慶路口圓環附近側溝噴出瓦斯氣味濃厚。

(3)成都路兩邊側溝及中華路紅磚下之暗溝裏面

的髒水上面凝結一層一、二寸厚如發酵黑豆腐，可見這些水溝之水很少流動。

(4)在二個月前西門町圓環下了一陣大雨即積水很厲害，車輛不能發動，大水流衝到各店舖裏面，臺北憲兵隊地下室及附近大樓下均發生浸水，暗溝內的髒東西亦被這陣大雨冲到街道上面來。

(5)在百齡橋下及圓山劍潭一帶河水發出像大便坑之臭味，使人難受。

(6)淡水河之中興橋下和華江大橋邊一帶河水發黑，餵鴨人家絕跡亦不見釣魚漁翁，可見河水已無氧氣可供魚類生活了，至於基隆河由六堵起至士林社子止亦均如是。

(7)青潭至水源地接進自來水廠據檢查消毒增加很多成本，萬一疏忽，嚴重影響衛生。

二、根據調查所得資料：

(1)本市每天排出污水約六十萬噸，坑式糞池清出糞水約三十萬噸，化糞池流出水量約十萬噸，以上共計約一百萬噸。

(2)基隆河、淡水河沿岸工廠有一九六家，新店溪亦有一九家（青潭至水源地）以上工廠廢水均係排入河中，嚴重污染水及水源。

三、據查雨水下水道幹線，現在並未普遍接通，目前雖有環境清潔處在清除，但收效不大，雖然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二十一期

九九二

雨水下水道近年來已開始埋設水管，但未普遍，為求澈底改善排水問題，對於雙園、城中、龍山、古亭、中山、大安、松山、大同、建成、延平等區之下水道幹線急需興建，然後再修建各支線，這樣才能解決，因此，除應迅速制訂市單行法規外，並需提早處理，以收宏效。

辦法：一、請市府在本（八）次大會期間向本會提出有關詳細資料簡報。

二、請制訂市單行法規嚴格執行。
決：照案通過。

議